

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 112 年度 暑期學藝活動 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高學生多元學習，配合實驗實習及戶外康樂活動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並提倡學生暑假正當娛樂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在校同學均可報名參加。
- 四、活動內容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資訊教育(音樂)、藝術與人文活動、生活科技、導師時間、體能技藝訓練及綜合活動等。
- 五、活動期間：自 112 年 07 月 17 日 (星期一) 至 112 年 08 月 11 日 (星期五)，每日上午四節 (星期六、日停課)，共 20 天。
- 六、作息時間：

上學時間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掃地時間	第四節
08:00~08:20	08:30~09:15	09:25~10:10	10:20~11:05	11:05~11:20	11:20~12:05

- 七、經費：活動費用每人預估收新台幣 2100 元整。(暫訂，依實際參加人數計算收費。)
(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者按已至總務處申請資料進行減免)
- 八、生活輔導：活動期間均須遵守學校一切規定，如有表現特殊學生，依校規獎懲。
- 九、繳費方式：請各班班長在 **05 月 16 日 (星期二) 中午之前**，依座號排序，將報名單及班級人數統計表收齊後，交回教務處，**逾期未交視同不參加**。費用於開學後由總務處出納組統一轉帳扣款。
- 十、如您有報名上的問題，請洽詢:06-5722128-22 教務處教學組

►112 年暑輔八九年級普通班編班採混合編班(培訓班除外)，每班人數不超過 30 人。

教務處 112.05.11

-----請-----沿-----線-----剪-----下-----

112 年度 暑期學藝活動 報名單



____年 ____班 ____號 學生_____

- 志願參加 貴校 **上午** 暑期學藝活動，並願意遵守學校一切規定。
- 不克參加

此 致 臺南市麻豆國民中學

學生家長本人請簽章：_____

導師先生請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5 月 _____日